

论劳动生产率差异不能 构成不等价交换

王 林 生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围绕国际价值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先后出现了一些不同的观点和见解，这不仅是完全正常的，而且有助于推动研究工作的深入。在意见分歧中，有一个

比较突出的问题，即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与不等价交换的关系。我认为劳动生产率的低下使得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地位软弱，在国际垄断资本的操纵和侵袭下，防御能力也较薄弱，从而民族经济容易受到损害，但是劳动生产率差异的本身却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发达国家在国际交换中能取得超额利润。它的来源是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是发达国家工人所创造的，并非从发展中国家转移而来。

相对剩余价值是在劳动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延长而增殖的，这是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的结果。但当新技术只是为个别资本家所采用，而尚未普及到全社会时，该个别资本家也能得到一种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称之为“额外(或超额)剩余价值”，①这是一种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说：“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会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或者说它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采用改良的生产方法的资本家，比同业其他的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劳动日中占有较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了。资本家全体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上所做事情，现在由他个别地做了。”②十分清楚，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个别企业会在同一时间内创造出更大的价值。当然，在竞争剧烈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新技术不可能长期只被个别企业所利用，而必然会普及到全社会，从而这种“额外剩余价值”就会消失，该产品的社会价值就会降低，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即劳动生产力愈高，则商品的价值愈小。

基于上述相同的道理，马克思曾指出，较进步国家的劳动，在这里，既然会当作比重较高的劳动来增殖价值，利润率就会提高。而且紧接着解释道，好比一个工厂主，他在一种新发明普及之前就采用它，那末，这就是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当作剩余劳动来增殖了。可见，在世界市场上，发达国家的劳动就好象采用新技术的个别企业一样，能获得“额外剩余价值”。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在上述的短短一段话中，两次使用了“增殖价值”一语，意即个别企业和发达国家较高的劳动生产率都是创造价值的。但是有的同志却仍然认为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是不“增殖价值”的，或者说它只不过形成一种“虚构的价值”。我认为价值实现是在流通领域，而不是在生产领域。如果商品在进入流通领域之前，并未包含已经增殖了的价值量，那末，马克思所说“他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一语中的“剩余劳动”来自何处？难道来自别的国家？显然不是！因

①② 《资本论》第1卷第336页。

为如果是来自别的国家，马克思在论证时，就不必举出下面这个比喻，即“这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①我觉得苏联学者卢森贝对《资本论》这一节的注释是值得参考的。他说：“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在世界市场上会得到额外利润。它们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同商品个别价值低于商品社会价值的那些生产部门在国内市场上的地位相类似。”接着又说：“为国外市场工作的工人取得为国内市场工作的各部门中就业工人的同样的工资。从而，额外利润便只落到资本家的荷包里去。”^②从卢森贝的解释也可窥知马克思在这里的原意是说发达国家依靠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来自本国工人所创造的变相的相对剩余价值即“额外剩余价值”，而不是从别国转移来的。

（二）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只是构成国际价值向国际生产价格转化时的障碍，而不足以构成在国际交换中价值标准具有二重性的根据。

有的同志提出由于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难以自由流动，使各国的民族经济既具有相互联系的一面，又具有相对孤立性的一面，这就使得国际交换中的价值标准具有二重性。他们认为从国际价值来看，凡符合国际价值的交换都是平等的，但从国民价值来看，这却是不平等的，即发达国家以少量的物化劳动换取落后国家多量的物化劳动，这意味着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导致了不等价交换。因此结论是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等。从平等中看到不平等，这是符合辩证法的见解。

我赞赏对问题采取辩证的分析方法，但用少量和多量国民劳动来解释不平等，却不敢苟同。其理由如下：

1. 既用国际价值，又用国民价值来衡量等价与否，这意味着在国际交换中同时确定了两个对立的等价标准，这在逻辑上是相悖的。

2. 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最多只是国际利润率平均化的障碍，从而使国际价值转化为国际生产价格时遇到困难，为什么会价值规律在国际交换中的作用发生这么“重大的变化”（或“本质的修正”）呢？这是很难令人理解的。如果说由于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所以每项产品也就不可能集中到劳动生产率最高或成本最低的国家去生产，从而使国际交换既要用国际价值，又要用国民价值来衡量，即价值标准有了二重性，这正是价值规律有了“重大的变化”或“本质的修正”的表现。

我认为马克思所说的“变化”或“修正”，并不是指在国际交换中要有二重价值标准，而是指在国内1日劳动（指社会必要劳动以下同此）与另1日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完全相等，而1日劳动与3日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则不能相等，如果二者交换便是不等价交换。但在世界市场上，甲国1日劳动与乙国3日劳动却可还原为同样多的“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从而可在等价的基础上相交换。这时国内不能发生的事，在国际上却发生了，在国内违反价值规律的事，在国际上却成为符合价值规律的事，故说价值规律在国际上有了“重大的变化”或“本质的修正”。其原因却不是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的不能自由流动，恰恰相反，这正是由于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趋势日益加强，决定了国民价值必然要向国际价值转化，犹如随着世界市场的发展，各国的货币要在国际间流通就必须脱去国民制服，而变为世界货币——黄金。

3. 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这个说法决不应加以绝对化，因为实际上还是可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64页，1975年版。

^②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第3卷第138页，人民出版社。

以流动的,只不过在国际上不能像在国内那样“自由”而已。例如,马克思就说过:“投在殖民地等处的资本,它们能提供较高的利润率。”^①既然资本可投在殖民地等处,可见资本在国际间并非完全不能自由流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欧洲向南、北美洲、澳、新、南非等地大规模移民,并建立白人国家。这不正是国际间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结果吗?至于帝国主义时期,资本输出占了统治地位,则国际间资本的流动性就更明显了。

(三) 劳动生产率是反映生产力水平的指标,而不等价交换则体现着国际的阶级剥削关系,故其根源应到国际生产关系中,而不是到劳动生产率中去寻找。

马克思指出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具体因素主要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各种自然状况等。可以看出,除了最末一项自然条件外,其余各项都属于生产力的范畴。我们固然不可将劳动生产率与生产关系割裂开来,应当承认新社会制度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这仍然离不开上述各项具体因素的作用,故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兄弟国家的劳动生产率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仍会存在差异。例如,我们不能通过无偿调拨,使各兄弟国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拉平;又例,科学技术的落后状况也非短期内所能解决。难道我们能据此断言这时各兄弟国家之间的贸易是一种不等价交换吗?!如果说不等价交换只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之下,那末,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劳动生产率差异也仍然很大,难道我们能据此断言作为“南南合作”形式之一的贸易不是别的,而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不等价交换吗?!

由此可见,离开了国际生产关系,单纯从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中去寻找不等价交换的根源,这在理论上会陷入难以解决的矛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对国际商品交换毫无意义,相反的,即使完全按照国际价值交换,具有高度劳动生产率的发达国家在世界市场上将占有压倒的竞争优势,以致在平等的商品交换中,双方是实力地位极不平等的对手关系。正如在“一视同仁”的比赛规则下,较量的对手是实力悬殊的成人与孩童。这就是世界市场上等价交换中的不平等关系。

二

研究国际价值和不等价交换问题,对改革国际经济秩序和开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都有着很大的现实意义。

(一)根据国外经济学者的计算和看法,过去资本输出与不等价交换相比,一直是帝国主义的主要剥削方式,但二次战后,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以及输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为数更大,因此不等价交换与对亚非拉的投资相比,又成为帝国主义剥削这些国家的主要形式。例如1880~1914年,英国对殖民地附属国的投资收益每年约为2亿英镑,不等价交换的利润每年仅为1.3亿英镑。但二次战后,情况变了,以六十年代中期为例,不等价交换使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每年损失220亿美元,而1964年发达国家在那里的投资总收益不过为120亿美元。据拉美经委会的学者计算,1951~1966年由于贸易条件恶化使拉美所受损失共达264亿美元,此数相当于发达国家从拉美汇回的投资利润的两倍。以上只是粗略的估算,有些因素尚未充分考虑在内,如跨国公司在第三世界投资的隐蔽收入等。但无论如何,在发达国家对外的各种剥削方式中,不等价交换比过去愈来愈占有重要的位置,因此研究这个问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64页

题，对改革国际经济秩序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本文所述，既然帝国主义在生产、贸易、航运、金融、技术转让等各方面的垄断地位是南北不平等经济关系（包括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因此在政治上反霸权，在经济上反垄断，是符合改革国际经济秩序的现实斗争要求的。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料，在1973年以后的七十年代里，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赤字有80%是发生在同发达国家进行的贸易中，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开展反垄断、反歧视的斗争，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稳定初级产品的出口价格，推广普惠制，扩大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出口，这在当前对发展中国家是十分迫切和重要的。如果只强调劳动生产率是问题的根源，由于劳动生产率并不能直接反映国际生产关系的实质和现状，反而容易模糊了斗争矛头所应指向的目标，远不如“反垄断”这个口号在国际经济秩序的改革中更加具有鲜明性和针对性。当然，这不等于说发展中国家不必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须知反对帝国主义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垄断和操纵，正是为发展中国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民族经济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既然在理论上阐明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原因，因此在实践中，便可利用由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所反映出来的比较利益，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在自力更生为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国际分工，大力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对此笔者曾在拙稿《关于对李嘉图比较成本说的评价问题》^①中加以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既然在理论上阐明高于国际平均水平的劳动生产率能带来超额利润，在实践中就应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出口商品的国民价值，理直气壮地到世界市场上去追求超额利润，因为这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所创造而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不必时时惶恐不安，以为这部分超额利润是从其他国家转移来的，似乎我们成了国际剥削者。

^① 《国际贸易论文选》，对外贸易出版社1982年。